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偉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偉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偉凡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並考量受刑人多次酒後駕車，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，難認有悛悔之意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
01 示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予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
02 機會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
03 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意旨，定其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
04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0 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徐紫庭

13 附表：受刑人高偉凡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